附件2

重点动漫企业年审材料清单

1. 重点动漫企业年审申请书。

2. 企业基本信息、经营情况、主要人员情况、开发环境等说明。

3. 企业职工人数、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。

4. 开发、生产、创作、经营的动漫产品列表。

5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“重点动漫企业证书”复印件，“重点动漫产品文书”复印件。

6.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
7.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（营业场所为企业自有产权的，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；营业场所为企业租赁的，提供产权方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产权方公章或房主签字，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8. 自主开发、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（企业至申请日前近3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包括版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）。

9. 由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10.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等企业经营情况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，包括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（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）、企业总收入情况、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情况、企业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情况。

11. 相关证明材料：符合《办法》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，提交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；符合《办法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，提交销售合同、版权出口贸易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约定款项银行入账证明，以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动漫产品、自主知识产权动漫产品版权出口和对外贸易收入情况；符合《办法》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，提交有关机构的推荐证明和加盖公章的省级认定机构推荐证明。

相关制式表格可在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下载，1-4项材料已包含在制式表格中，下载填写后上传word格式文件即可，5-11项材料需上传PDF格式扫描件。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。